

## 妇女事务委员会

### 有关怀疑虐待儿童个案强制举报规定的建议

#### 目的

政府建议向指定专业人士施加法定责任，规定他们须向政府有关当局举报指明类别的虐待／疏忽照顾儿童个案，违规者将须承担刑事责任。本文件就该建议的推行细节咨询委员意见。

#### 背景

2. 法庭于 2021 年 4 月审结一宗涉及一名五岁儿童被父母虐待致死的案件。这个案突显儿童易受伤害而往往未能求助或提供虐待和疏忽照顾事件详情的情况。社会人士因而要求建立强制举报制度，以确保及早识别和有效介入虐待／疏忽照顾儿童个案。

3. 政府于 2021 年 7 月成立跨政策局工作小组（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劳工及福利局、教育局、前食物及卫生局（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改称医务卫生局）和保安局，探讨可否在香港建立强制举报规定，要求指定的专业人士在工作期间举报虐待／疏忽照顾儿童个案（强制举报者）。工作小组于 2021 年第三季为社会福利界、教育界和医疗界的持份者举办一连串的咨询会，并向立法会福利事务委员会和相关政府咨询机构<sup>1</sup>简介有关建议。大部分意见均认为应就强制举报规定立法，理据如下：

- (i) 订立违规者须承担刑事责任的强制规定，可提高身负举报责任的专业人士以至大众对举报虐儿个案的重要性的意识，从而向潜在施虐者作出有

---

<sup>1</sup> 当中包括儿童事务委员会、妇女事务委员会、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及家庭议会。

力的阻吓；

- (ii) 当经常接触儿童的专业人士接受有关识别虐待／疏忽照顾儿童个案的适当培训后，最适合判断有否出现虐待／疏忽照顾儿童的情况。因此，订明他们的举报责任，可确保有关当局及早发现和介入这类个案。

不少持份者促请政府在拟订推行细节后，就举报准则、举报渠道、保护强制举报者的措施，以及培训模式和内容，进一步咨询持份者，以释除前线人员和相关机构的疑虑；及避免影响向儿童提供有关需求殷切的服务。

4. 基于上述主流意见，政府在《行政长官 2021 年施政报告》宣布，将推展有关强制举报规定的立法工作，以期在 2023 年上半年向立法会提交条例草案，并为强制举报者提供适当培训，以提高他们及早识别和处理虐儿个案的能力。

## 立法建议

5. 工作小组建议修订《保护儿童及少年条例》（第 213 章），以建立强制举报怀疑虐待／疏忽照顾儿童个案的机制，规定强制举报者在工作期间如有合理理由怀疑儿童「受到严重伤害」或「有受严重伤害的迫切危机」，便须作出举报。值得强调的是建立该规定并不影响现行政府一向鼓励从业员根据《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2020 年修订版)<sup>2</sup>（《程序指引》），就不同伤害和危机程度的虐待／疏忽照顾儿童个案作出举报的做法。为准备推行有关新强制举报规定法例的实施，政府会为各类怀疑虐待／疏忽照顾个案的受害儿童订定机制，以确保儿童得到持续的保护及支持，即符合新法例所定强制举报准则的怀疑虐待／疏忽照顾儿童个案，将交由警方及／或社会福利署（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服务课）辖

---

<sup>2</sup> 《程序指引》是由社署联同相关政策局、部门和非政府机构制定，供不同的专业人士参考遇到怀疑虐儿个案时可采取的所需行动。

下专责小组处理；未符合强制举报准则的其他怀疑个案，将继续根据现行机制交由社署辖下服务课或其他相关个案服务单位（包括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医务社会服务部、学校社会工作部等）处理，以及当涉及刑事罪行时交由警方处理。

6. 工作小组建议的强制举报规定涵盖五项主要范畴，包括(a)哪些人要受保护；(b)哪些人须作强制举报；(c)如何界定须举报的怀疑个案类型；(d)如何界定没有按照责任举报个案的适当罚则水平；以及(e)如何保障强制举报者的权益。各个范畴的拟议推行细节载于下文。

#### (a) 哪些人要受保护？

7. 工作小组察悉《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sup>3</sup>和世界卫生组织<sup>4</sup>均将儿童界定为 18 岁以下人士。在本地层面，政府一向鼓励专业人士按《程序指引》举报涉及 18 岁以下人士的怀疑虐儿个案。因此，工作小组建议**将儿童界定为 18 岁以下人士**。

#### (b) 哪些人须作强制举报？

8. 工作小组建议，强制举报规定应涵盖经常接触儿童而其专业或工作现受某种形式监管的从业员，让他们可藉适当训练提高及早识别和处理怀疑虐待／疏忽照顾儿童个案的能力，使这类个案更容易被识别，并让有关当局尽快知悉。

9. 基于早前的咨询文件中拟议指定为强制举报者的从业员类别的清单及接获的意见，工作小组更新清单如下：

#### 社会福利界

- (i) 社工；

---

<sup>3</sup> 《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第 1 条列明「为本公约之目的，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

<sup>4</sup> 世界卫生组织定义「虐待儿童」为「对 18 岁以下儿童的虐待和忽视行为」。

- (ii) 幼儿中心、幼儿园暨幼儿中心、留宿幼儿中心、留宿特殊幼儿中心、儿童院、儿童收容中心、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的幼儿工作员／幼儿中心主管；
- (iii) 提供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服务单位（包括留宿幼儿中心、留宿特殊幼儿中心、儿童院、儿童收容中心、男／女童院和男／女童宿舍）的院长／负责人；

#### 教育界

- (iv) 教师；
- (v) 各资助种类的小学、中学和特殊学校的宿舍部的负责人；

#### 医疗界

- (vi) 护士；
- (vii) 医生；
- (viii) 牙医；
- (ix) 注册和表列中医；以及
- (x) 医疗专业人员，包括物理治疗师、职业治疗师、视光师、放射技师、助产士、脊医、牙齿卫生员、言语治疗师、营养师、听力学家、临床心理学家和教育心理学家。

10. 工作小组建议在修订法例的附表中列出强制举报者类别的清单，以便紧贴不断转变的情况，迅速以附属法例的方式不时修订该清单。

#### **(c) 如何界定须举报的怀疑个案类型？**

11. 工作小组建议规定强制举报者在工作期间及其专业实务范围内，当有合理理由怀疑儿童「受到严重伤害」或「有受严重伤害的迫切危机」时须作出举报。有关怀疑应基于强制举报者的专业知识、判断及／或经验；对相关儿童的状况及其与父母／照顾者之间的互动的亲身观察；儿童、父母／照顾者或任何认识相关儿童的人士所披露的具体资料；或身体检查及／或调查的结果。强制举报者可

视乎有关伤害的程度和范围；儿童受虐待及／或被疏忽照顾的时间长短和频密程度；是否存在威胁、胁迫、残暴和怪异或异常因素及其程度，以厘定有关伤害是否严重。

12. 参考本地经验和海外司法管辖区的相关指引，工作小组就四类界定为怀疑虐儿的个案，即**身体虐待**、**性侵犯**、**疏忽照顾**和**心理虐待**，列出可举报情况的例子。

13. 工作小组从早前的咨询会得悉有专业关注到不论个案性质而强制规定举报各类个案的做法可能会破坏有些专业与服务对象之间的信任和沟通内容保密义务<sup>5</sup>，以及有些海外司法管辖区实施强制举报机制后出现过度或过早举报的弊端。因此，工作小组建议设立「分级」举报机制：

- (a) 必须根据强制举报规定向警方及／或社署服务课辖下专责小组举报第一级个案（即符合强制举报准则的怀疑虐儿个案）；以及
- (b) 鼓励举报及／或转介第二级<sup>6</sup>和第三级<sup>7</sup>个案（即未符合强制举报准则的个案）至社署辖下服务课和其他适当的个案服务单位。

可举报情况的例子载于附件一，而强制举报者的责任则载于附件二。

14. 社署会联同有关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和相关专业团体拟备附有可举报情况的例子的参考指南，为实施强制举报规定提供实务指引，并协助强制举报者识别目标个案。

---

<sup>5</sup> 《香港注册医生专业守则》列明「在特殊情况下，病人的医療资料可在未征得有关病人同意下向第三者披露，例如：(i)为防止病人或他人遭受严重伤害而须披露有关资料；(ii)法例规定必须披露有关资料。」。《社会工作者工作守则实务指引》列明「当有充分证据显示对服务对象或可能受其行为影响人士的安全或利益构成真确、迫切又严重的危机时，社工即使未有在事前取得服务对象同意，亦应采取其认为必须的步骤去通知有关的第三者。」。

<sup>6</sup> 第二级个案为怀疑儿童有遭受伤害的危机或可能会受到伤害的个案。

<sup>7</sup> 第三级个案为须关注及进一步了解的怀疑虐儿个案，或该儿童或其家人需要跟进的怀疑虐儿个案。

#### **(d) 如何界定没有按照责任举报个案的适当罚则水平？**

15. 工作小组参考了本地法例的刑罚制度<sup>8</sup>，特别是没有履行责任举报一些严重程度相若的罪行与干犯这些严重罪行两者罚则水平的差别，并比对《侵害人身罪条例》（第 212 章）第 27 条所订施虐者可处监禁十年的刑罚，建议把强制举报者没有履行强制举报规定法例所界定的虐儿个案责任的罚则，定为三个月监禁及第五级罚款（即 **50,000 元**）。

16. 持份者在早前的咨询会表示，政府应作出适当平衡，一方面须传递明确的信息，表明社会不会容忍没有履行责任强制举报易受伤害的儿童遭严重虐待及疏忽照顾的情况；另一方面须确保没有履行强制举报责任的人士所受罚则的水平，相对于施虐者而言，应与其所犯罪行的性质／严重程度相称。在拟定上述罚则时，工作小组已适当考虑相关意见。

#### **(e) 如何保障强制举报者的权益？**

17. 为保障强制举报者的权益，工作小组建议在新法例及／或指引中加入保密和保障条文，赋予举报者豁免权，使其免于承担因真诚举报而引致的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责任。这些条文包括：

- (i) 强制举报者的雇主或主管不得实施任何工作政策、规则或其他规定，防止或妨碍举报者根据强制举报规定的法例作出举报。
- (ii) 任何人不得披露强制举报者的身分，或披露可推断其身分的资料，除非因调查有关举报，或因保障或促进儿童的安全、福利和福祉，或因进行任何法律程序而需予以披露。

---

<sup>8</sup> 一些严重罪行（如贩毒、可公诉罪行及恐怖主义活动）本身的罚则为监禁七年至终身监禁及不同的罚款级数不等，而没有履行披露该等严重罪行的罚则为三个月监禁及第五级罚款（即 50,000 元）。

- (iii) 不得就有关举报向强制举报者提出诉讼（包括任何民事、刑事或行政法律诉讼）。
- (iv) 不得把强制举报者的举报视作违反任何专业操守或守则，或偏离任何可接受的专业操守标准。
- (v) 强制举报者的雇主或主管不得因其作出举报而施以解雇、歧视或报复。

18. 由于部分专业团体关注新订的强制举报规定与强制举报者的专业操守和保密义务之间或有冲突，相关政策局和部门会与有关专业团体展开商讨，探讨是否需要适当修订各团体的相关工作守则。

## 举报渠道

19. 强制举报者要为没有履行新强制举报规定的责任承担个人法律责任，他们须在合理时间内致电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警方或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辖下专责小组举报相关新法例所指明的虐待／疏忽照顾儿童个案，然后提交书面报告。强制举报者通过订明的渠道作出举报后，便视作已履行法定责任。社署服务课或警方会向强制举报者发出书面确认。警方及／或相关服务课辖下专责小组会进行保护儿童调查、刑事调查及／或召开保护怀疑受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多专业个案会议）。服务课会就在多专业个案会议中界定为虐儿个案或虐儿危机属高的个案提供全面的跟进服务，以确保所涉儿童得到适切的支持和保护。至于其他个案，社署相关的个案服务单位（包括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医务社会服务部、学校社会工作部等）会根据现行机制作出跟进，包括安排福利服务、辅导和其他适当跟进行动。有关举报渠道的流程图载于附件三。

## 培训

20. 社署会设立电子学习平台，让指定的强制举报者接受适当培训，以提高他们及早识别和处理怀疑虐待／疏忽照顾儿童个案的能力。平台可方便他们取得培训材料，以灵活方式完成所需培训。强制举报者可通过网上研讨会模式或网上自学模式参加培训课程。参加者如在课后测验中得分达 90% 或以上，将可获发相关单元的电子证书。整个培训课程包括两个单元，当中单元一涵盖保护儿童的基本知识，而单元二则涵盖与新订法例相关的法律和举报事宜的基本知识。培训内容和大纲的详情载于附件四。

21. 电子学习平台会在强制举报规定立法前分阶段推出，单元一的网上研讨会模式及网上自学模式将分别于 2022 年年底／2023 年年初及 2023 年第二季开始可供使用。单元二的网上研讨会和网上自学两种模式则将由 2023 年第四季起或在强制举报规定立法后（以较早日期为准）可供使用。与此同时，相关政策局和部门及医院管理局将为更多专业人士（特别是指定的强制举报者）加强持续专业培训，以加深他们对保护儿童的认识，为强制举报规定的法例做好准备。

## 行政支持措施

22. 在推展有关强制举报规定新法例的同时，政府一直致力加强现行支持措施，包括把「在学前教育提供社工服务先导计划」恒常化、改善「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增加儿童紧急安置服务的名额，以及强化家长支持和教育及公众教育计划。政府已订定和正考虑的各项行政支持措施载于附件五。

## 相关事宜

23. 工作小组正考虑如何推展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在 2021 年 9 月发表的报告书中有关「没有保护罪」<sup>9</sup> 的建议，建议罪行与政府保障儿童最佳利益和安全及绝不姑息虐儿行为的政策目标一致。工作小组察悉法改会的建议罪行复杂，尤其是把「照顾责任」概念应用于机构环境及某些作为（或不作为）可能招致最高刑罚为监禁 20 年的刑事责任这些方面。因此，政府有必要仔细检视及谨慎审议建议罪行，并与有关持份者建立共识。工作小组将继续参考过往案例，并研究如何清晰阐释「照顾责任」概念及其他与建议罪行相关的主要用语，以考虑如何落实法改会提出的建议罪行。

## 实施时间表

24. 视乎咨询结果，工作小组计划于 2023-24 年度立法会会期内提交条例草案，以推展有关强制举报规定的立法工作。

## 征询意见

25. 请委员就本文件所载的拟议推行细节提出意见，询文件所建议的推行细节有任何意见。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医务卫生局  
保安局

**2022 年 9 月**

---

<sup>9</sup> 就适用于儿童方面，「没有保护罪」是指在因非法作为或忽略导致儿童死亡或受严重伤害的个案中没有保护该儿童。如受害人死亡，法律改革委员会建议的最高刑罚为监禁 20 年；如受害人受严重伤害，监禁 15 年。

## 附件一

### 强制举报虐儿案下须举报的情况

在新法例下符合「受到严重伤害或有受严重伤害的迫切危机」的举报门槛的情况可包括：

#### (a) 身体虐待

- (1) 严重的身体损伤而需要紧急治疗。
- (2) 攻击或严重创伤行为，例如：中毒而危及生命，并可能导致死亡或器官／四肢永久性功能障碍。
- (3) 以武器或工具作出具有虐待性或暴力行为模式的攻击。

#### (b) 性侵犯

- (1) 严重性犯罪，例如：强奸、肛交或乱伦。
- (2) 遭受直系亲属性侵犯。
- (3) 因性行为导致性病、性器官创伤等。
- (4) 儿童在受到贿赂、胁迫、威胁、剥削或暴力的情况下进行性行为，而其发展功能或成熟度与参与该行为的其他人存在显著差异（例如儿童有智力障碍、小学生与学校教师发生性行为、儿童被引诱或威胁为他人制作色情影像）。
- (5) 在近期或持续地发生性侵犯，而儿童会与该施虐者继续有频密或在短时间内的接触。
- (6) 儿童在协助和教唆下受到性侵犯，包括故意让儿童暴露在性接触、性行为或与性有关的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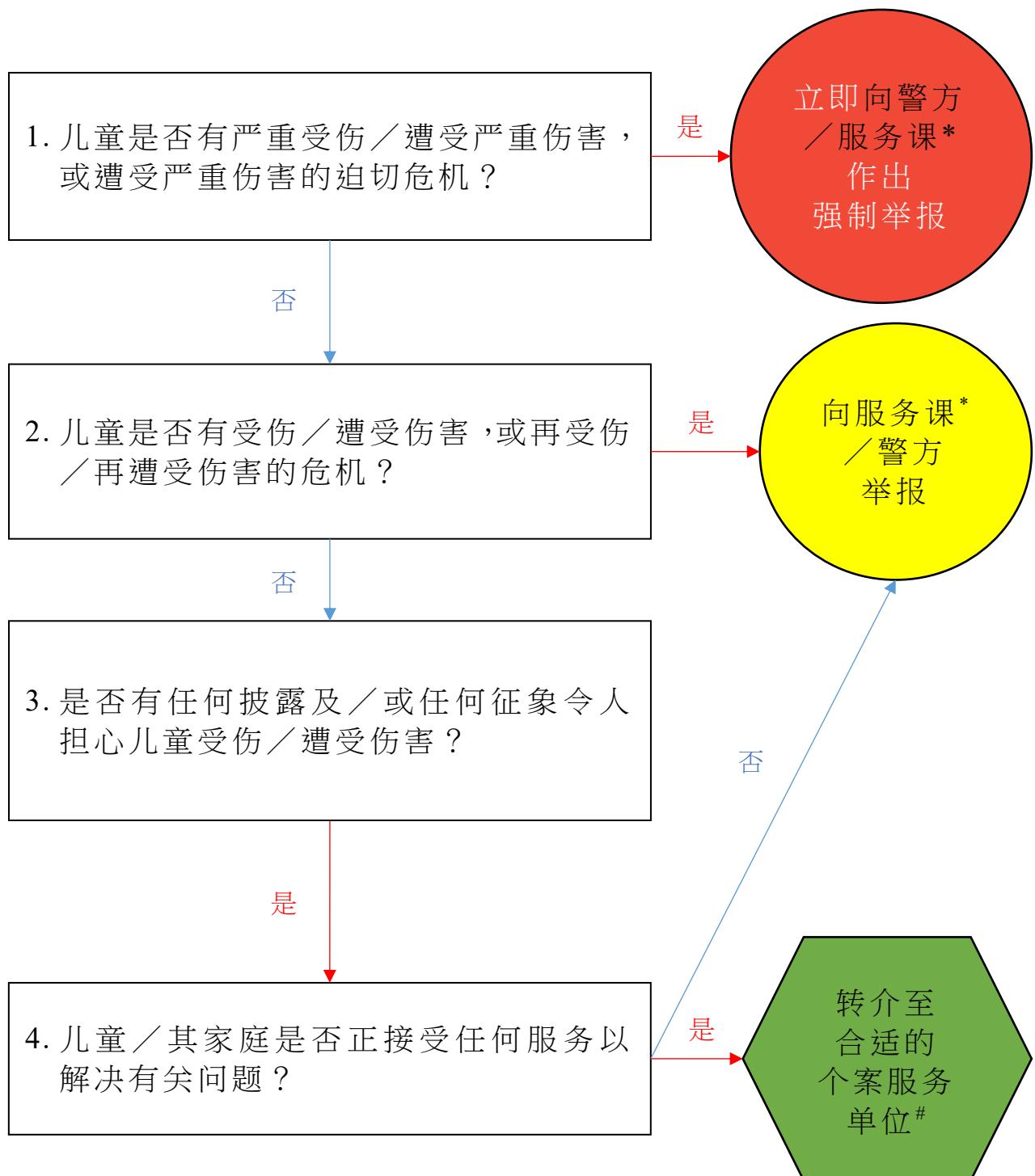
#### (c) 心理虐待

- (1) 儿童被威吓会受到严重伤害（身体、性或心理方面），危及他／她的身心安全。
- (2) 儿童被恐吓会在他／她面前严重伤害（身体、性或心理方面）与其有家庭关系的人。
- (3) 儿童曾或正在被其照顾者以长期和重复的行为模式对待，包括拒绝、蔑视、忽视其情感需要，以致儿童的发展或福祉已经或正在受到严重伤害。

**(d) 疏忽照顾**

- (1) 儿童经常无人看管，基本需要没有得到满足，导致／可能导致严重或危及其生命的受伤／疾病／伤害。
- (2) 儿童曾暴露在危险环境中，对他／她构成直接和严重的危险（例如父母／照顾者／其他人士吸食毒品时儿童在场，以致儿童很可能吸入或接触有关毒品）。
- (3) 儿童暴露在极度不安全和不卫生的环境，对他／她的健康造成直接和严重的危险（例如：危及生命的传染病，儿童在满布人类或动物粪便的地方生活）。
- (4) 新生儿或婴幼儿并非因先天问题而出现严重营养不良或有明显体弱迹象。
- (5) 儿童因缺乏必须的医疗救治而可能有生命危险，并急需治疗。

## 有关身体虐待的可举报情况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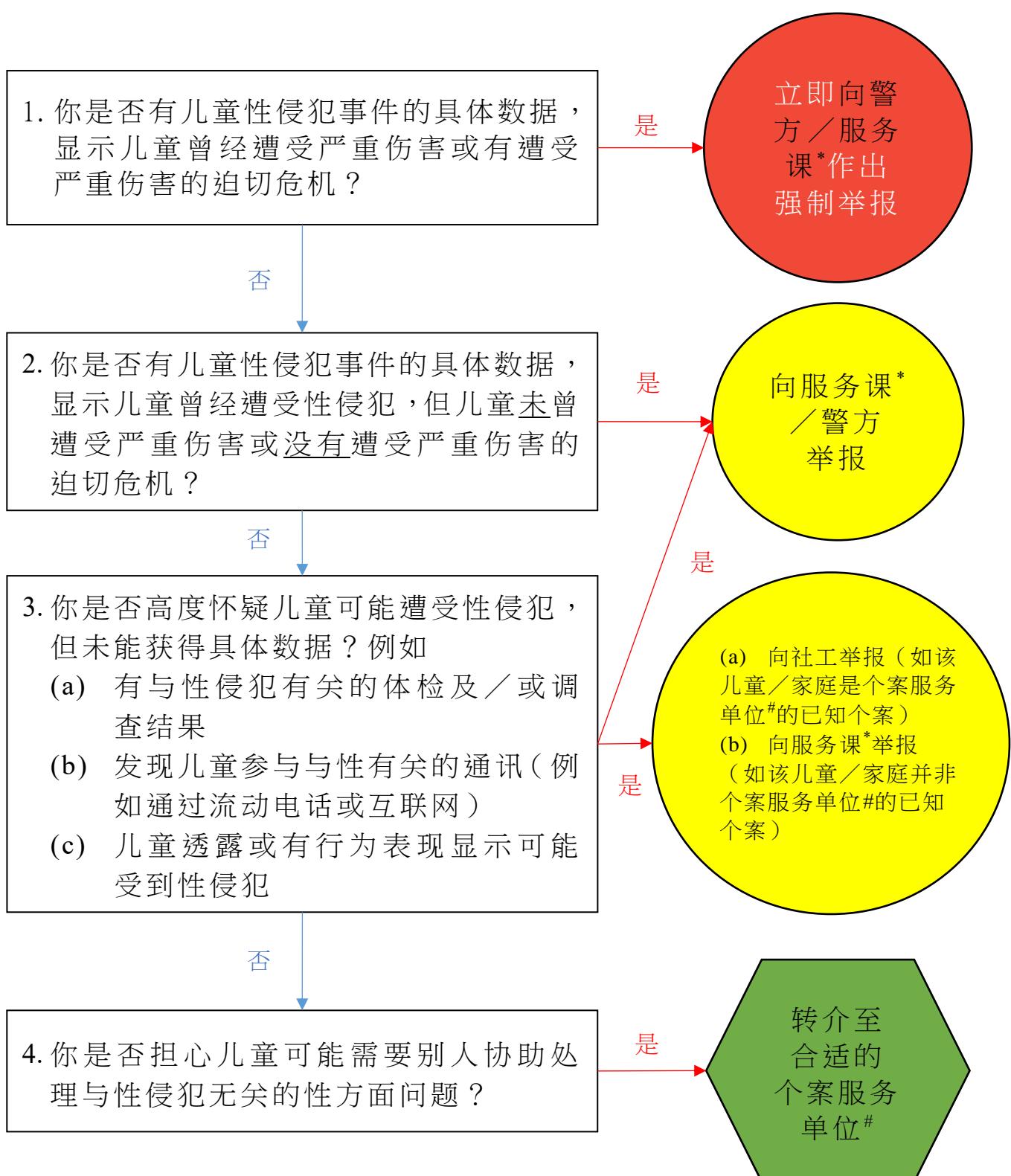
\* 社会福利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会为强制举报怀疑虐儿个案加强个案分流系统。

# 合适的个案服务单位包括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医务社会服务部及学校社会工作部等。

## 在强制举报规定下举报身体虐待的机制

第一级 怀疑虐儿事件涉及儿童遭受严重伤害，或有遭受严重伤害的迫切危机而须强制举报 (向警方或服务课举报)	第二级 怀疑虐儿事件涉及儿童有遭受伤害的危机，或儿童可能已受到伤害而其父母／照顾者不愿意与相关专业人士合作 (向服务课或警方举报)	第三级 怀疑虐儿事件不成立，但有需要跟进涉事儿童或家庭 (向合适的个案服务单位举报／转介个案)
<b>1. 儿童受到严重受伤／遭受严重伤害</b>  i) 儿童严重受伤（例如：失去意识、呆滞、抽搐、伤口流血不止、肢体变形、呼吸异常或困难、严重烧伤等），如置之不理，很可能导致死亡、身体出现严重畸形或身体正常机能丧失或严重受损  ii) 儿童曾或正被施以有害或有毒物质	儿童没有严重受伤／遭受严重伤害，但有受伤／遭受伤害的危机  i) 儿童现时的伤势并不严重，但过往曾有受伤或遭受虐待／伤害的经历／记录  ii) 长期或不断升级的严苛管教方式以致儿童受轻伤（例如：儿童的躯干、臀部、双臂或双腿等出现红肿）	没有迹象显示儿童可能遭受虐待／伤害，但儿童／其家庭有其他服务需要  个别管教／不合适的育儿情况，儿童没有因此而受伤
<b>2. 儿童有遭受严重伤害的迫切危机</b>  儿童的眼睛、头部、胸部／腹部等敏感部位曾被虐打，但伤势已痊愈		

## 有关性侵犯的可举报情况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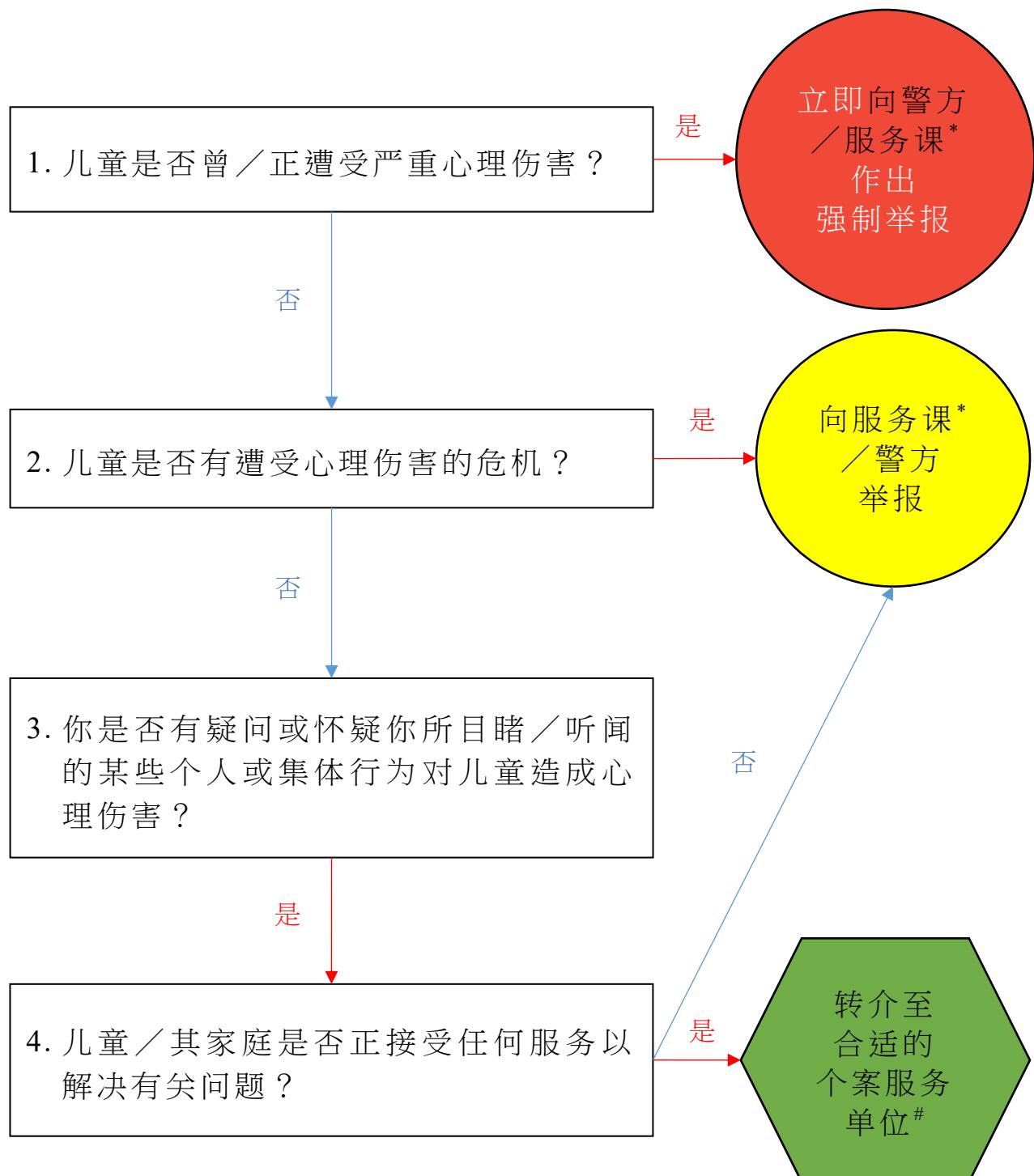
\* 社会福利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会为强制举报怀疑虐儿个案规定加强个案分流系统。

# 合适的个案服务单位包括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医务社会服务部及学校社会工作部等。

## 在强制举报规定下举报性侵犯的机制

第一级 怀疑性侵犯事件中的儿童曾经遭受严重伤害或有遭受严重伤害的迫切危机而须强制举报  (向警方或服务课举报)	第二级 怀疑儿童性侵犯事件中儿童可能遭受伤害  (向服务课或警方举报)	第三级 怀疑儿童性侵犯事件不成立，但有需要跟进涉事儿童或家庭  (向合适的个案服务单位举报／转介个案)
有披露或具体数据显示儿童因性侵犯事件遭受严重伤害或有遭受严重伤害的迫切危机	有具体数据显示儿童曾遭性侵犯，但是儿童没有遭受严重伤害的迫切危机	
i) 严重性犯罪，如强奸、肛交或乱伦	i) 儿童在一段时间之前曾遭性侵犯，但不大可能会再见到伤害他／她的人	
ii) 儿童在受到贿赂、胁迫、威胁、剥削或暴力的情况下进行性行为，而其发展功能或成熟度与参与该行为的其他人存在显著差异	ii) 怀孕及染上性病等	
iii) 促使儿童展露其性器官以制作色情物品并已经将其广泛分发		

## 有关心理虐待的可举报情况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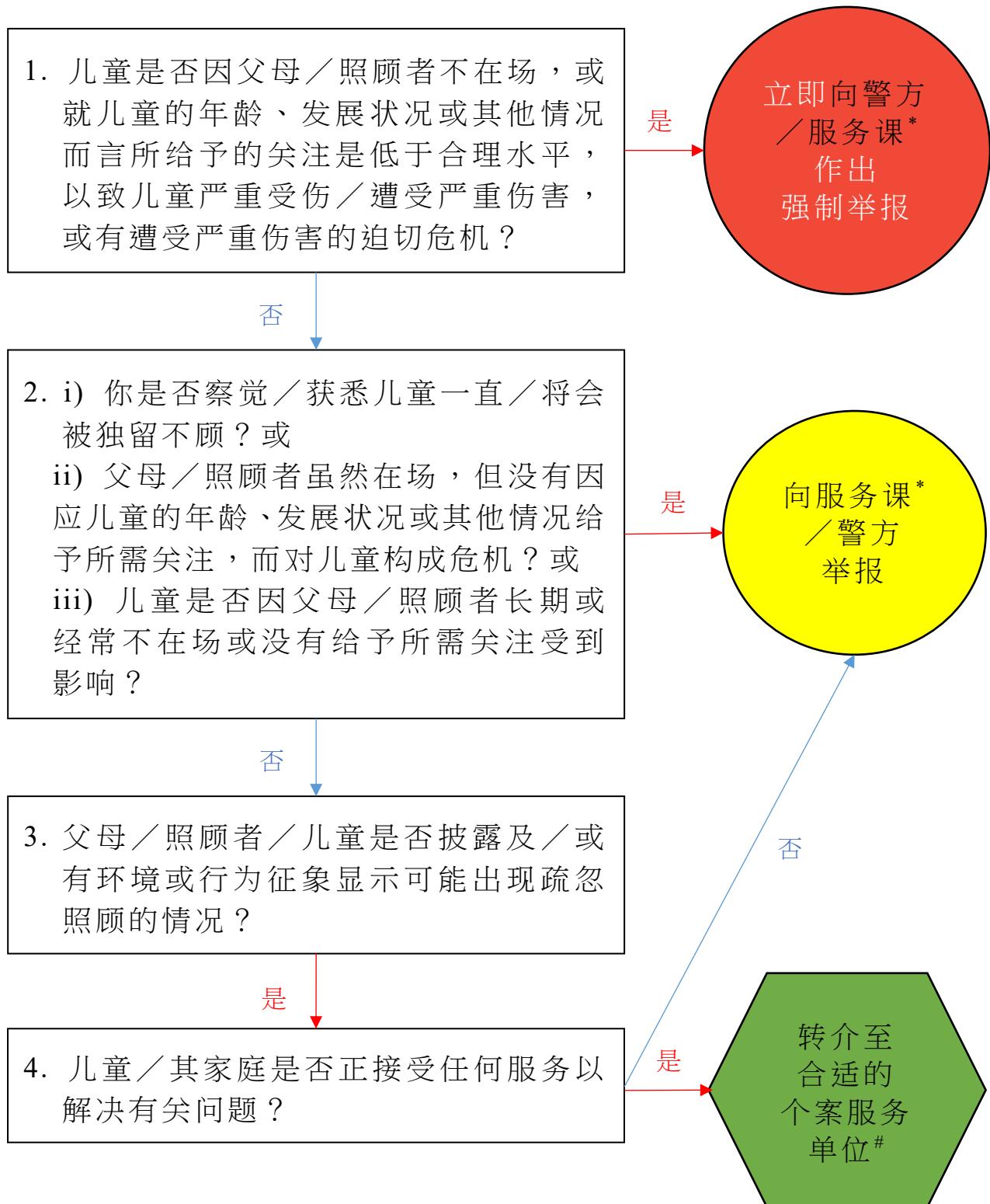
\* 社会福利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会为强制举报怀疑虐儿个案加强个案分流系统。

# 合适的个案服务单位包括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医务社会服务部及学校社会工作部等。

## 在强制举报规定下举报心理虐待的机制

第一级 怀疑虐儿事件涉及儿童遭受严重伤害，或有遭受严重伤害的迫切危机而须强制举报  (向警方或服务课举报)	第二级 怀疑虐儿事件涉及儿童有遭受伤害的危机，或儿童可能已受到伤害  (向服务课或警方举报)	第三级 怀疑虐儿事件并不成立，但有需要跟进涉事儿童或家庭  (向合适的服务单位举报／转介个案)
<p><u>儿童曾／正遭受严重心理伤害</u></p> <p>i) 儿童受到威吓会受到严重的身体、性或心理伤害，危及他／她的身心安全</p> <p>ii) 儿童因暴露于严重伤害（身体、性或心理）的情景而受到恐吓</p> <p>iii) 儿童正被其父母／照顾者以长期和重复对待的行为模式，包括拒绝、蔑视、忽视其情感需要，以致其发展或福祉已经或正在受到严重伤害。</p>	<p><u>儿童有遭受心理伤害的危机</u></p> <p>i) 儿童没有受到威吓会受到严重伤害，但是被不恰当对待，以致其心理可能受到伤害，例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在家中把儿童当作不存在；</li> <li>b) 在公共场所羞辱儿童；</li> <li>c) 向儿童灌输有偏差的道德价值观</li> </ul> <p>ii) 儿童正被其父母／照顾者偶尔的对待行为，包括拒绝、蔑视、忽视其情感需要，但儿童的发展或福祉没有受到明显伤害</p>	<p><u>没有迹象显示儿童有可能遭受心理伤害，但其家庭有其他服务需要，例如：</u></p> <p>有人以不适当的方式对待儿童，例如以侮辱性的言词呼喝儿童，但只是个别事件</p>

## 有关疏忽照顾的可举报情况例子



\* 社会福利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会为强制举报怀疑虐儿个案加强个案分流系统。

# 合适的个案服务单位包括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医务社会服务部及学校社会工作部等。

## 在强制举报规定下举报疏忽照顾的机制

第一级 怀疑虐儿事件涉及儿童遭受严重伤害，或有遭受严重伤害的迫切危机而须强制举报  (向警方或服务课举报)	第二级 怀疑虐儿事件涉及儿童可能已遭受伤害或有遭受伤害的危机  (向服务课或警方举报)	第三级 怀疑虐儿事件不成立，但有需要跟进涉事儿童或家庭  (向合适的个案服务单位举报／转介个案)
<p>为父母／照顾者不在场，或就儿童的年龄、发展状况或其他情况而言所给予的关注是低于合理水平，以致儿童遭受严重伤害，或有遭受严重伤害的迫切危机</p> <p>i) 父母／照顾者不在场，或没有给予儿童适当的关注，以致儿童遭受严重伤害（例如：失去意识、呆滞、抽搐、伤口流血不止、肢体变形、呼吸异常或困难、严重烧伤等），如没有治理，很可能导致死亡、身体出现严重畸形或身体正常机能丧失或严重受损</p>	<p>1. 儿童一直／正<u>乏人照顾</u>，但没有严重受伤</p> <p>儿童被发现独自一人在街上，而又无法提供父母／照顾者的联络方法或回家的路线</p>	<p>1. <u>没有迹象显示儿童被疏忽照顾</u>，但其家庭有其他服务需要</p> <p>父母／照顾者没有妥善看管儿童，但儿童身上没有受伤或遭受伤害的明显痕迹</p>

ii) 父母／照顾者不在场，或没有给予儿童适当的的关注，以致儿童暴露于可致严重受伤／伤害的危险情况，即使儿童碰巧或因别人介入或自行避过上述严重伤害		
	2. 父母／照顾者虽然在场，但没有就儿童的年龄、发展状况或其他情况给予所需的关注，以致可能对儿童构成 <u>危机／负面影响</u>	2. 父母／照顾者疏于照顾或看管儿童，情况虽不理想，但就儿童的年龄、发展或其他状况而言，未至于对儿童构成 <u>危机／负面影响</u>
	i) 父母／照顾者无法在某些情况下确保儿童的安全(例如：接近无窗框的窗户、在繁忙的道路上／泳滩上／泳池边玩、把玩尖锐或危险的物品／化学物／杀虫剂等)	父母／照顾者对儿童的教养不足，但儿童的健康和发展状况并未偏离正常水平
	ii) 儿童有严重的发育／营养问题；或在没有医学原因可作解释下未达发展里程碑	
	(iii) 居住环境不利儿童健康成长及发展	

## 附件二

### 强制举报者在强制举报规定的法例下须承担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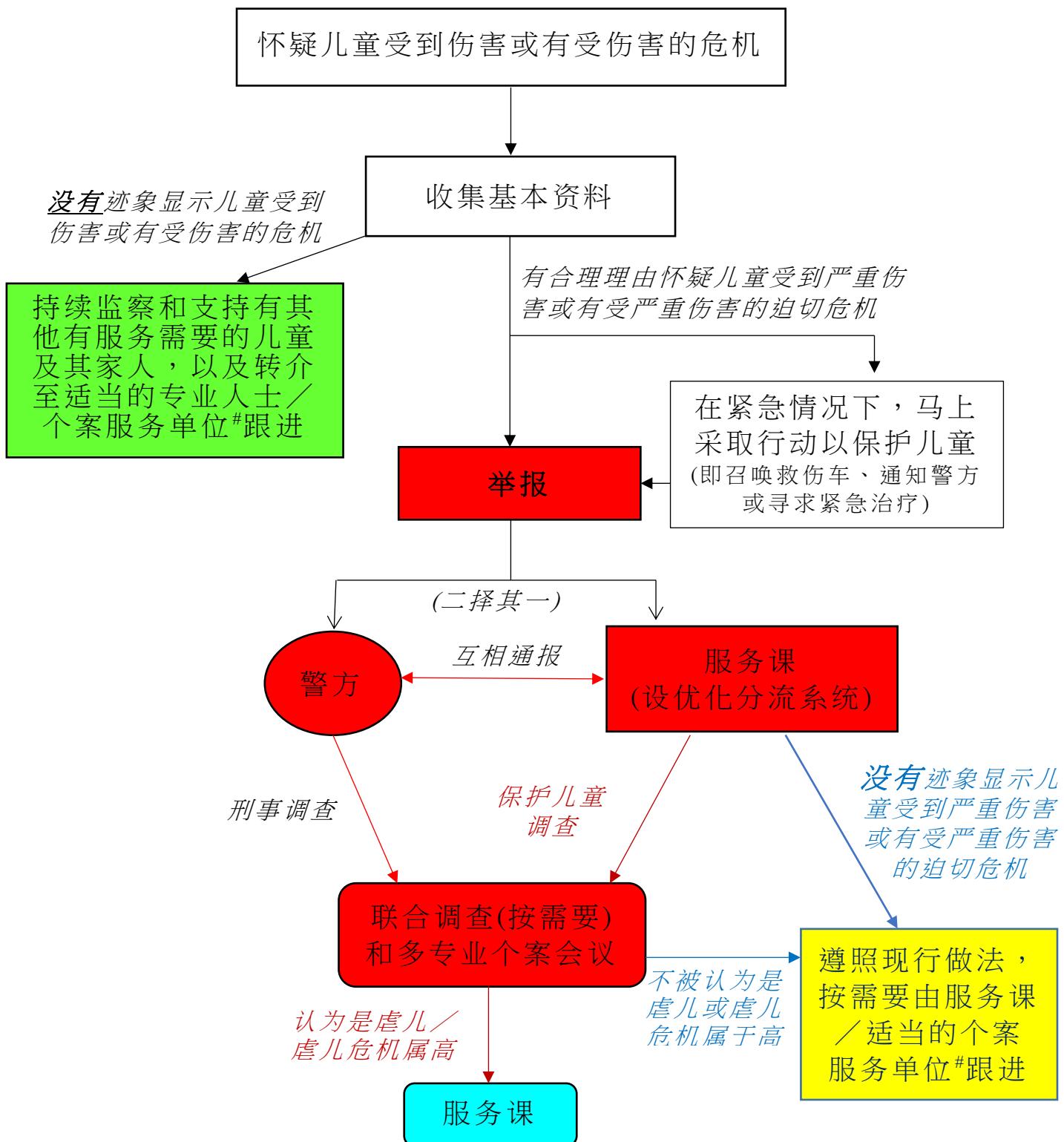
在强制举报怀疑虐待／疏忽照顾儿童个案规定的新法例下，强制举报者须举报符合举报准则的案件。因任何作为／不作为而令儿童的安全、身心健康、发展或福祉受严重伤害或有受严重伤害的迫切危机的情况下，该规定可让及早发现和介入这些个案，同时尽量避免有些海外司法管辖区实施强制举报机制后出现过度或过早举报的弊端。

2. 在工作期间及其专业实务范围内，当有合理理由怀疑儿童「受到严重伤害」或「有受严重伤害的迫切危机」时，强制举报者须作出举报。该等怀疑应基于其专业知识、判断及／或经验；对相关儿童的状况及其与父母／照顾者之间的互动的亲身观察；儿童、父母／照顾者或任何认识相关儿童的人士所披露的具体资料；或身体检查及／或调查的结果。强制举报者要为没有履行新规定的责任承担个人法律责任，他们须在合理时间内致电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向警方或社会福利署（社署）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服务课）辖下专责小组举报相关新法例所指明的虐待／疏忽照顾儿童个案，然后提交书面报告。一旦强制举报者通过订明的渠道作出举报后，便视作已履行法定责任。社署服务课或警方会向强制举报者发出书面确认。

3. 就未符强制举报准则的其他怀疑虐待／疏忽照顾儿童个案，我们鼓励强制举报者继续按照现行机制，如普通市民般举报及／或转介这些个案至社署辖下服务课或其他相关个案服务单位（包括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医务社会服务部、学校社会工作部等）处理，以及当涉及刑事罪行时交由警方处理。

### 附件三

#### 举报渠道及持续的保护和支持机制流程图



#### 图例

服务课：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多专业个案会议：保护怀疑受虐待儿童多专业个案会议

<sup>#</sup> 适当的个案服务单位包括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医务社会服务部、学校社会工作部等

## 附件四

### 强制举报怀疑虐儿个案的培训课程

#### 目的

为提升强制举报者及早识别和处理虐儿个案的能力，当局将设立电子学习平台，为不同专业的所有强制举报者提供两个培训单元。

#### 内容

##### 单元一：保护儿童的知识

- 虐儿的定义
- 各类虐待和疏忽照顾儿童的征象
- 初步处理和评估
- 强制举报者和相关各方的角色及责任
- 处理怀疑虐儿个案的程序
- 处理有关机构职员、照顾者和义工的虐儿指控

##### 单元二：法定责任的知识

- 强制举报者的法定职责和法律责任
- 可举报情况
- 举报机制和程序
- 保障条文

#### 形式

- 提供网上研讨会和网上自学模式，共设两个培训单元，各为 3 小时，辅以常见问题；
- 设有选择题形式的课后测验，问题将从有关两个培训单元内容的问题库中随机抽选；
- 已完成培训单元及测验得分达 90% 或以上的参加者，可获发电子证书；
- 同时定期为参加者安排有关两个培训单元的 **zoom** 环节，并设网上问答；以及
- 检视从业员的出席率和培训成果。

## 持续专业培训

2. 有关政策局和部门及医院管理局将提供一系列有关保护儿童和新法例规定的持续培训课程，以作补充。各政策局／部门于 2022-23 年度提供的持续专业培训计划详述如下。

局／部门	计划举办的培训活动
社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在中央及地区层面，为准强制举报者和其他在工作上会与儿童接触的专业人士举办讲座、研讨会、工作坊及／或网上培训，涵盖有关保护儿童的基础程度（认知训练）、中级程度（调查）和高级程度（专项训练）的培训；</li><li>就保护儿童课题举办训练员培训计划</li></ul>
卫生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参加社署和非政府机构举办的保护儿童培训活动</li></ul>
医管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会在儿科护理深造证书课程中加入相关内容</li></ul>
教育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为及早识别、预防和介入怀疑虐儿个案举办研讨会和网上培训</li></ul>

## 附件五

### 保护儿童的行政措施

政府非常重视保障儿童的最佳利益，深信每个儿童都有受到保护及免受伤害和虐待的权利。要有效保护儿童，有赖跨界别专业人士紧密合作、互相信任，以造福儿童为本。

2. 为加强保护儿童，相关政策局和部门一直推行各项行政措施，以预防和及早识别怀疑虐儿个案，并作出适切介入。这些措施包括：

- (i) 加强全港超过 700 间资助幼儿中心、幼儿园和幼儿园暨幼儿中心的社工服务；在公营小学推行「一校一社工」，并在中学推行「一校两社工」以加强督导支持；
- (ii) 除要求中小学在学生连续缺课（不论原因）七天内须通报个案的现行规定外，亦要求幼儿园在学生连续七天无故缺课或在可疑情况下缺课时须予通报；
- (iii) 把「在学前教育单位提供社工服务先导计划」恒常化，透过对相关家庭成员进行专业辅导和适当转介，作出适时介入；
- (iv) 向学校发出通告，进一步加强学校人员识别虐儿个案的能力，提高他们举报个案和采取跟进行动的警觉性；
- (v) 进一步加强所有层面（包括地区和中央层面）有关专业人士之间的合作，以改善在识别、举报和跟进怀疑虐儿个案方面的个案管理、信息互通、沟通、团队合作和互相支持；以及
- (vi) 加强前线专业人士（例如社工、学校人员和医务人员）的培训，以提高他们及早识别怀疑虐儿个案的警觉

性，并提升他们透过多专业合作处理个案（包括举报怀疑个案、危机评估、实时保护行动、调查和跟进服务）的知识和技巧等。

3. 除采取现行措施外，政府亦正探讨能否加强下列行政措施：

- (i) 检讨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sup>1</sup>，务求加强医院管理局（医管局）、卫生署和社署之间的跨专业沟通和合作；
- (ii) 参考强制举报法例和《举报者指南》，更新《保护儿童免受虐待—多专业合作程序指引》，为相关界别的前线人员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 (iii) 加强对高危家庭的预防措施，包括给予家长／照顾者更多实证为本及深化的亲职支持、提供幼儿照顾支持（例如 0 至 2 岁优质教育及照顾服务）、更深入跟进高危个案，并推行更多支持计划以提升照顾者的精神健康；
- (iv) 加强对虐待／疏忽照顾儿童个案的亲职支持服务（例如安排施虐者接受辅导和接受亲职训练，并由个案社工监督）；以及
- (v) 加强家校合作和家长教育，让家长与学校携手缔造和谐健康的环境，促进儿童发展。

---

<sup>1</sup> 教育局、卫生署、医管局及社署连手推行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目的是及早识别儿童（0 至 5 岁）及其家庭的健康和社会需要，为他们提供全面适时的支持和服务。该服务透过不同平台，包括卫生署辖下母婴健康院、医管局辖下医院及其他相关服务单位（例如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和学前机构），识别高危孕妇、产后抑郁的母亲、需要心理社会服务的家庭（包括有虐儿危机的家庭），以及有健康、发展和行为问题的学前儿童。经识别的儿童及家庭会转介至医疗和社会服务单位跟进。